

#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轉系（學位學程）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部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辦理。如須詳閱相關法規，敬請逕至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。

二、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日期：**108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受理。**
- 2.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**無藥學系轉系名額**，其餘各系（學位學程）各年級轉系（學位學程）名額統計表，如附件一。
- 3.餐旅管理系自訂轉系審查作業要點，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，欲申請者請參閱『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』，如附件二。
- 4.觀光事業管理系自訂轉系審查作業要點，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，欲申請者請參閱『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』，如附件三。
- 5.若具中（低）收入戶身分資格者，申請轉進修部時請慎重考慮，以免資格被公所取消。
- 6.申請轉系者，請**務必與家長（監護人）充分溝通**。申請期限截止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或修改**。
- 7.本申請表可至註冊組領取或至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網站下載，經家長、導師及轉出和轉入之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簽注意見後，學生本人親自送交註冊組。
- 8.轉系委員會議結束後，將於網頁公告通過名單。通過轉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，請於抵免作業開放時間至『學生資訊網』→『學分抵免申請登錄』申辦學分抵免。

## 附件二

### 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

98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5日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0年11月2日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 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三、 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餐旅管理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四、 符合規定申請辦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具有並提供下列項目之一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  - (一) 獲國內外餐旅或其他足以證明相關之競賽獎項。
  - (二) 獲勞委會餐旅相關乙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  - (三)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以上。
  - (四)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
  - (五) 曾參與餐旅相關專題、研究、研習、研討、論文…等活動。
  - (六) 其他參與餐旅活動之相關證明。
- 五、 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序	一	二	三	四	五	
審查評分項目	相關競賽成果	專題、研究、研習證明與研討及論文	申請前一學期在校成績	相關專業證照	參與餐旅活動之相關證明	合計
占分比例	20%	5%	30%	40%	5%	100%

- 六、 本標準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本校「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件三

## 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

10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 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三、 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四、 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五、 申請辦理轉入本系學生，應提供下列項目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
序	一	二	三	
審查評分項目	申請前一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	申請前一學期 在校操行成績	參與觀光活動 之相關證明	合計
占分比例	40%	30%	30%	100%

- 六、 本標準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「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